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具体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融资（票据池项下融资可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等短期融资品种）、国内反向保理、商票贴现等品种；信用免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向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甘德宏先生或其委托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

议等文件),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